

#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二次段考(高三)

113.04.30(二)				
時程	人文藝術	商管社科	數理資工	生物醫學
第一節 08:30-09:30	歷史	歷史	自習 <small>(3、5班請至大會議室)</small>	生物
第二節 09:40-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三節 10:45-11:45	公民	公民	物理	物理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		
第四節 13:20-14:30	自習 <small>(多功能教室3)</small>	數學乙	數學甲	數學甲
第五節 14:50-15:50	地理	地理	化學	化學
15:50-16:05	打掃時間			

科別	高三
數學乙	選修乙下第三章
數學甲	甲下2-2~3-1
歷史	L4~L6
地理	CH4-6
公民	L5~L7
物理	電流、量子現象、原子結構與原子核
化學	IV-CH. 1
生物	選修生物VI

段考座位：  
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將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5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- 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兩天的最後一節皆不能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四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。
- 五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及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班上缺曠情形(請註記未到學生及原因)

講台			
依此類推	13	7	1
	14	8	2
	15	9	3
	16	10	4
	17	11	5
	18	12	6